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9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所涉监事会事项，我公司监事会按要求回复如下：

（3）请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你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是否存在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合法召开的情形及应对措施，并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回复意见：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4:57 分，监事李弓将公司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议案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其他监事，同日下午 17:56 分公司投资发展部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前述函件及议案发给监事会主席，提请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上旬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依次审议如下议案：

1. 提案一：《关于提请免去连杰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 提案二：《关于提请免去赵侠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 提案三：《关于提请免去张青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4. 提案四：《关于提请免去王爱俭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5. 提案五：《关于提请免去于秀芳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6. 提案六：《关于提请免去王进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7. 提案七：《关于选举汪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提案八：《关于选举高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提案九：《关于选举吴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提案十：《关于选举陈胜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提案十一：《关于选举刘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提案十二：《关于选举林琨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0年7月22日下午13:41分，公司证券代表寇永仓先生告知监事会：提议股东反馈需要监事会补签收到提案资料的书面确认文件，据此，监事会于2020年7月22日补签确认书。

监事会经核查，2020年7月6日，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议案发送至寇永仓、黄海勇及投资发展部工作邮箱，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主席收到议案后，于2020年7月21日两次给提案股东彭聪先生发送短信，并在董高监群里@彭聪发送微信，希望了解未通知全体董事及未召开董事会的原因、并需要董事会提供书面反馈意见，但至今未收到任何回复信息；同日，上述相同问题询问董事会秘书黄海勇先生，黄海勇先生回复：“监事会是否召开会议您是召集人和主持人，按相关规则，现阶段应该是考虑监事会是否召开的问题。关于董事会问题，董事长是召集人和主持人，具体什么原因，公司及董事长会给出答复的。”也未得到相关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一（一）3.，“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经核查，彭聪作为公司董事长，未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就其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请事项召集、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秘书黄海勇作为董事会会议筹备负责人，未筹备召开董事会会议，且未将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请事项及相关文件书面通知至公司全体董事，同时，公



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提请事项后未及时履行公告披露义务，也未按照相关规定在 10 日内作出书面反馈。

监事会针对股东上述请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就《关于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且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对本次监事会决议进行公告。同时，作为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于同日披露了《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基于上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未能依据相关规定就上述股东提请事项通知到全体董事且未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并作出决议，亦未在收到股东相关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反馈。在此前提下，公司监事会在收到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请求后，召集召开临时会议对股东提请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关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召开的情形及应对措施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鉴于公司董事会未就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亦未在收到股东相关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反馈，股东依法向公司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召集召开了监事会会议，并作出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能会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召开的情形:

1、公司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告决议中说明：提案股东及董事会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在 2020 年 8 月 4 日前提交至公司召集人监事会。

2、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收到股东连良桂、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相关议案，提请监事会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提案《关于提请免去彭聪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2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股东临时提案提请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提请免去彭聪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将公司《关于监事会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同时报备监管部门，但截止至 7 月 30 日提交此函时间止公司负责信息披露责任人尚未按照相关规定做信息披露。

至此，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作为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将依法履行召集人职责。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